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3	聊城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家属院路面没有硬化,扬尘污染严重,雨天有泥流。	聊城市	扬尘	8月12日接件后,东昌府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调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现场进行督察。该家属院位于湖西办事处路路南(无门牌号),也是该办事处唯一一处家属院。通过查阅资料,走访院内四位群众了解到,该家属院占地1.5万平方米,6栋楼,共有216户居民居住,其中1、2、3号楼于2002年建成,4、5、6号楼于2004年建成,路面分别同期硬化,不存在扬尘污染严重、排水系统定期疏通、运行正常,没有堵塞的情况,不存在雨天泥流的现象。为了进一步提高该小区的居住环境,将原绿化带杂草清除干净,连夜播撒三叶草种进行绿化。	否		无
2	4	烟台龙口龙口港寨大门口往南500米,塑料加工厂,乱排污水,没有处理设备。	烟台市	水	龙口市组织经信、环保、公安、纪委等现场进行查处。现场核实情况:1.港寨大门口往南500米,未发现塑料加工厂。经进一步排查发现,港寨大门口往南一公里处有小造粒加工厂,现场无废水排放,该厂已被我市列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象,7月12日已进行了关停取缔。2.本次现场检查在该厂北侧厂房内新发现有3台注塑机、部分原料和产品,注塑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处于停产状态。3.通过调阅供电公司用电数据,确认该厂7月12日至今未生产,处于停产状态。	是	1.8月13日,龙口市环保局对该厂经营者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龙环改字[2017]3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龙环罚告字[2017]336号),罚款伍万壹仟元整,当事人放弃听证。2.该厂所有设备、原料、产品8月13日7:00,全部清理完毕,彻底断电、断水,达到了“两断三清”的工作标准。	通报批评1人。
3	5	青岛李沧区火车北站铁路噪音扰民,没有隔音设备,给济南铁路局打电话投诉,没人受理。要求公开2016年6月份扩建的审批手续。	青岛市	噪声	2017年8月12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委、李沧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核查,铁路2014年1月10日建成正式运营,建设单位济南铁路局,越秀里汇龙湾小区A1、D1地块分别于2015年11月、2017年5月建成,建设单位为青岛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青岛北客站及相关工程在该小区一侧未设置隔音设备的情况属实。投诉人提出的2016年扩建问题,情况不属实。据济南铁路局反馈,2016年此处无扩建工程,而是青岛北客站北咽喉部位剩余两线的钢轨铺设作业。	是	1.在该区域铁路线东侧增设声屏障,由李沧区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2.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李沧区政府、济南铁路局研究确定增设声屏障方案。8月下旬完成设计,由李沧区政府委托济南铁路局10月下旬组织施工。3.李沧区政府负责做好周边环境协调及小区业主思想工作,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4.该工程需进行基础施工、管线迁改,并涉及运营线施工,需保证铁路运行安全,铁路部门预计施工工期需3个月,2018年1月底前完成施工建设。5.市交通运输委将于8月19日前在其网站公示《关于新建青岛北客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09〕158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青岛北客站及相关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2〕122号)、《关于开工建设新建青岛北客站及相关工程的批复》(铁计字〔2010〕331号)等文件。	诫勉谈话1人,行政警告1人。
4	8	潍坊安丘市市北区山东柠檬生化公司排放废气。之前检查时,该厂被要求关闭。刮顺风时该厂全市都能闻到刺鼻气味,不刮风时该厂周围方圆5公里都能闻到刺鼻气味。白天排放较少,夜间和下雨闻天排放较多。只要环保部门来检查,就不会排放废气。给安丘市长热线、潍坊市市长热线投诉多次,但答复多是压力罐损坏、正在维修,其实一直有味。	潍坊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企业进行厌氧罐检修时,未通过引风装置收集异味气体,产生异味;但不存在“检查时,该厂被要求关闭”“全市都有刺鼻气味”“夜间和下雨闻天排放多”“只要环保部门检查就不排放废气”等问题。	是	该公司于8月12日制定了《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厌氧罐检修异味抽取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同时,已通过安丘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向社会公开。主要内容为立即建设安装移动式废气收集引风房,已于8月12日开工建设,预计一周内完成。届时完成后,将对移动式废气收集引风房建设过程及完成情况拍照验证,并及时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诫勉谈话2人,通报1人。
5	10	烟台市莱山区和芝罘区交界处的凤凰山公园和庙后水库,之前已经在水库上建了一座桥,占了水库的一角。现在还要再建一座横跨水库的桥,同时要再在凤凰山公园里面打一条隧道,破坏生态环境,对附近居民也造成了影响。	烟台市	生态	经现场调查:1.群众反映的竹林南路一期工程是2015年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其中桥梁手续齐备,办理了项目建议书批复、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防洪评价报告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2.群众反映的再建一座横跨水库的桥,是规划的塔山南路工程桥梁,系2017年市区城建重点项目,目前尚未开工,正在委托编制有关报告。3.反映的凤凰山公园里面打一条隧道,经查证,没有该建设规划。	否		无
6	11	潍坊青州海岱南路3996号青州增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里有人炼废铝合金,夜间作业,烟尘污染很重,之前投诉过,目前已停止冶炼,担心以后死灰复燃。	潍坊市	大气	青州增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设的年产18000吨铝合金成品棒项目未批先建	是	已立案处罚,处罚款25万元,并已拆除年产18000吨铝合金成品棒项目的生产设备。	诫勉谈话2人。
7	14	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淄界村东边从今年夏天开始开采石头,对山体破坏严重,到目前为止已经挖了10万平方,破坏树木近千棵。冶源镇、平安峪、石湾崖、迟家官庄等几个村都有类似情况,曾举报过但是无人管理,当地存在地方保护,采石人特别猖狂。	潍坊市	生态	该村为安置禁养区养殖户,在淄界村东南1000米处新建养殖大棚,期间非法开采石头110吨出售,违反《矿山资源法》,破坏山体为荒山,上面长有部分荒草,无树木。另外,平安峪、迟家官庄、石湾崖村前期已全部取缔。	是	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200元,并处罚款360元,罚没款共计1560元。责令属地政府进行生态修复。	无
8	15	烟台莱山区解甲庄镇冶头村村头西北方向有个养猪的,污染了村里两条河道,环保部门查过多次,结果不了了之。现在由于防洪,河道被清理过,但还有很多粪便,臭味特别大,已经污染地下水,该情况已存在五六年以上,问题反映了多次仍未得到解决。	烟台市	水	经区环保局会同解甲庄办事处检查确认,该养猪场已按照8月3日区环保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将所有存栏猪清理完,养殖大棚拆除完毕。经核实,交办问题“冶头村村头西北方向养猪场”为烟台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冶头村,占地1400平方米,从事生猪养殖,现存栏量为350头,养殖废水排入西侧的两个沉淀池中。交办问题“污染村里两条河道,臭味特别大,河道内有很多粪便”,现场检查两条河道均为冶头河支流,有养殖废水排入,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到现场进行采样监测;现场能闻到臭味,但河道内很多粪便情况不属实。交办问题“已经污染地下水”,养殖废水并非持续排入河道,无污染地下水的可能。交办问题“该情况已存在五六年以上,问题反映了多次仍未得到解决”,情况不属实,经统计,莱山环保局分别于2015年3月13日、7月27日、8月26日先后接到了3起投诉该养猪场的污染问题,对该养猪场现场检查并下达现场处理单。责令该养殖场加强管理,封堵污水排放口,严禁污水外排环境。后期又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排污口已封堵,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迹象,并且2015年8月26日至今再未受理该信访案件的投诉,鉴于养猪场业主整改态度较好,对排污口进行封堵,没有进行行政处罚。	是	近期,我区在对三年来以省市委办信访案件进行梳理中发现,烟台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为重点案件之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中发现,烟台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西侧沉淀池发生废水溢出现象,且西侧猪粪晾晒场无三防措施,现场有明显异味,若遇雨季,可随雨水冲至河道,存在污染隐患。区环保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养殖场处以五万元处罚,并责令限期清理存栏猪、拆除大棚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期间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跟踪督办,该养殖场养殖大棚于8月11日已按要求进行了清理、拆除,场区建筑垃圾及畜禽粪便也已经清理完毕。	无
9	16	滨州市阳信县正南方向10华里有一家电化铝厂,污水直排,水污染严重,导致河里的鱼都死掉了。	滨州市	水	来电反映的电化铝厂为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60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2011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1月建成投产。该项目列入《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其现状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25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鲁环评函[2016]113号)。8月12日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厂内建设了60万/时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已安装在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现场检查时实际处理量1000方/日,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沟渠,后经东支流汇入沟渠河。现场调取了近期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和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稳定达标。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废水排污口及厂区南侧沟渠取样化验,COD分别为42mg/L和22mg/L。现场检查时厂区周边沟渠未发现死鱼现象。19日复查,发现企业初期雨水未收集处置经雨水口直排,经查实该公司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阳环责改字【2017】323号),限期30日内完成整改。	是	责令30日内完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无
10	16	滨州阳信县河流镇政府驻地的长威电子有限公司(台商),该厂往附近河沟直排污水污染严重。	滨州市	水	阳信长威电子有限公司属台湾独资企业,主要生产各种半导体整流器。该公司第三期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于2001年10月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复(滨环办字[2001]118号),2004年10月通过滨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污水处理采用“生化+UF过滤+反渗透”工艺,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该公司厂内建设了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UF过滤+反渗透”工艺,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阳信东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沟渠河,企业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8月12日、13日,阳信县环保局采样监测,总排口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分别为12mg/L、3.54mg/L;28mg/L、0.942mg/L。该公司北侧红苇沟内采集水样,监测结果为COD38 mg/L、氨氮0.739mg/L,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五类水标准。同时,执法人员对阳信长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周围进行了严密排查,未发现非法污水排放口。19日,复查发现该公司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并且消防栓损坏后的水经雨水口外排(取样监测COD22mg/L、氨氮0.264mg/L),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责改字【2017】322号)。	是	责令30日内完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无
11	16	滨州阳信县与沾化区之间的劳店镇正东偏北10华里附近有好几个皮革厂,污水直排,污染严重,附近陈楼污水处理厂只是摆设。	滨州市	水	陈楼工贸园区位于阳信县劳店镇,现有11家皮革企业和1家污水处理厂,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2017年3月起,为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阳信县实施了陈楼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中水回用、人工湿地、一企一管等一系列工程建设,其间向所有企业下达停产通知,责令园区皮革企业在陈楼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工前不得恢复生产。2017年6月,市环保局对该园区实施挂牌督办,责令园区企业实施停产整顿。同时,劳店镇对园区皮革企业实施环保措施。原正常生产时,园区内所有企业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陈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白杨河。现场检查情况:8月12日,现场检查时,陈楼工贸园区内皮革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陈楼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工程正在施工。据园区负责同志介绍,园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工程预计9月底可建成投运。	是	企业均已停产,陈楼污水处理厂九月底之前整改完毕。	无
12	17	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与西五路交叉口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渠道,该渠道在人民公园西边,渠两边都是居民区,该渠一年四季味道很大,对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影响。	淄博市	水	现场实地查看,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1.猪龙河蓬河段(兴学街至共青团路南全长1396米),由于河道商业房蓬盖,有的蓬河段吊装污水管道于堵,破坏,导致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造成该河段存在异味。2.昌国路猪龙河桥以北200米路南侧雨水污水管道,在降雨雨量较大时部分雨水排入昌国路污水管道,导致下游污水管道不畅通,当污水流到污水管道最低点时(位于昌国路上,猪龙河东约200m加油站对面)自检查并外溢至路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河道。	是	1、猪龙河蓬河段的解决方案是更换蓬河河道内吊装污水管道、清除河道淤积污水、污泥等。张店区住建局发布了《张店区2017年猪龙河蓬河段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及《监理招标公告》,2017年9月4日开标,2017年9月15日前全部施工完毕。2、对猪龙河蓬河段商业房外排水进行排查治理,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到柳泉路污水主管网,杜绝污水入河。3、昌国路污水外溢的解决方案是封堵现状截流管道,改造现状污水检查井、增设泄水阀门,现状管清淤等。张店区住建局形成了《昌国路污水管道冒水及积水问题解决方案》,争取9月15日前施工完毕。4、加强对昌国路沿线、猪龙河东岸及昌国路至光大水务二分厂雨水管线的日常清淤和管理,及时清除猪龙河河道淤泥和垃圾,确保管网运行正常;进一步完善城乡工业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无
13	18	德平镇大约680家中小企业被停工,机器设备拆除后全堆放在院子里,但有些企业很多都没有污染,厂子拆除应该以有没有环评手续为标准,有的企业虽然有环评手续但有污染也不拆除。	德州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1、德平镇共有34家企业被依法关停。其中,按照“散乱污”企业要求关停33家,按照山东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三评级一评价”标准关停1家。2、34家关停企业中有3家存在部分设备和原料未及时清理,移位后临时堆放在院子里的现象。针对这一现象,我们立即制订了整改方案,确保8月底前彻底清理完毕。3、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号)的要求,有环评手续只是关停取缔标准中的一项,土地、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布局规划的也在取缔之列。4、目前临邑县德平镇辖区内环评手续的企业共11家。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2家,在本次排查中没有发现环境问题;另有5家企业在举报人反映问题前,均因环境问题被临邑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产,其中依法立案处罚2家,分别罚款3.4万元、0.506万元,目前只有1家企业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另外4家企业在本次排查中新发现存在环境问题,县环保局立即依法做出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停产整改。上述企业均不符合拆除条件。	是	1、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两办”牵头,环保、发改、经信、安监、消防等部门及德平镇参加的5个联合工作组,对德平镇所有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逐一现场排查。2、县环保局依法对4家新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做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产整改。	临邑县委、县政府对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德平镇委政府全县通报批评,行政警告2人。
14	19	淄川区罗村镇聂村东头,张黏红洗碗厂散发出刺鼻臭味。	淄博市	大气	经调查,信访中反映的洗碗厂为“淄川区罗村镇东之源餐具配送服务部”,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经调查组现场查看,该企业没有生产痕迹,无刺鼻臭味,但排水口处确实存在异味。另外,该企业因到期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故关停取缔。	是	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该企业虽办理了环评自主备案,但企业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和标准不一致,因此将该企业列入“散乱污”关停取缔类企业,于8月13日依法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取缔措施,进行彻底清理,使其丧失死灰复燃可能。	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2人。
15	20	潍坊寒亭区寒亭街路北纸房村西头本信利印染厂,生产量很大,污水未经处理就通过管道排进厂南面的河道,地方有人包庇该厂,每次检查前该厂就能得到消息。	潍坊市	水	1.近年来因受市场滑坡影响,该企业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反映的“生产量很大”情况不属实。2.2017年6月29日至7月1日期间,潍坊市、寒亭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对该企业废水进行过查处,发现其私设暗管将废水排放至箱涵进入墨水河污水处理厂,而不是污水直接排进河道,反映的企业出厂“污水未经处理”属实,但“排进厂南面的河道”情况不属实。	是	7月3日,潍坊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暗管,7月12日已拆除完毕。7月12日,市环保局对其处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7月13日寒亭区公安机关对公司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处以十五日行政拘留。其后,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8月16日,该企业设备、原料、产品已基本清理完毕。	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2人,通报批评1人。
16	21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东郭楼村北面,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都是农田,怀疑该企业环评没有过关,如果环评通过了,村民认为不合理,因为项目规划没有进行公示,村民都不知情。该厂已建成3至4年,距离居民太近,大约1000米。听说该厂污水排入地下。	济宁市	水	济宁市环保局会同嘉祥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1、环评问题。该公司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2月4日由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济环审[2013]7号)。该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年9月14日—9月24日分别在该公司厂区及其周围的刘常营村、郭庄村、东郭楼村等地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2012年10月15日—10月25日在厂区周围的刘常营村、郭庄村、东郭楼村等地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2、卫生防护距离问题。经测量,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装置距离东郭楼村1084米,距离刘常营村385米,距离后集村786米,距离郭庄村860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各主装置150m,各罐区100m,酸性水汽提装置700m,污水处理站500m。根据要求,刘常营村需要搬迁,但是该村至今未搬迁。刘常营村现有236户,地处山东惠民农业集团嘉祥红旗煤矿开河村的“梁山开河井田”范围内,2017年7月11日,嘉祥县梁宝寺镇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签订了梁宝寺镇刘常营村搬迁安置补偿协议。3、污水排放问题。该公司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超临界萃取装置2014年底建设完成,2015年9月21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济环验【2015】18号),2015年12月该装置停产至今未生产。二期加氢精制装置于2016年12月建设完成,2017年5月初调试,5月17日因设备故障停止生产,8月10日恢复生产,目前未通过验收;2017年8月8日,三期延迟焦化装置调试设备,二期装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郭的红旗煤矿生活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2017年7月3日起,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试后,生活污水进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调查人员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排查,该公司存在违反三同时制度问题,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排入地下的现象。	是	1、8月12日,针对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情况下,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嘉祥县环保局对其下达停产通知,责令其立即停止二期加氢精制装置生产和三期延迟焦化装置调试,并对其罚款20万元。2、责成梁宝寺镇全力推进刘常营村搬迁工作。目前,已签订搬迁协议,计划8月底前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诫勉谈话1人,行政警告2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
17	22	威海市乳山市东南方向徐家镇东刘家庄村,天勤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硫酸软骨素,没有环评手续。2017年5月18日在环保网站举报,6月份乳山环保局答复于4月1日已责令该厂停止生产。但是乳山环保局没有监管到位,导致现在该厂还一直在生产,臭气污染严重。	威海市	大气	该企业2002年1月22日核准登记,主要生产销售奶制品。2012年8月企业获得纯鸡肉粉生产许可证,开始生产鸡内粉。2016年9月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软骨素生产经营范围,开始生产硫酸软骨素,未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生产许可等审批手续。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间,企业共生产硫酸软骨素5吨(在企业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前,该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建设厂房5000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120吨/年)。	是	8月12日已全部关停,8月13日采取断水断电,清理原料,成品及生产用煤,拆除锅炉、封存设备等措施,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管控。8月12日晚,乳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按照企业软骨素生产项目实际投资105万元百分之五的罚则标准,对企业处以5.25万元罚款,8月13日上午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诫勉谈话7人,拟行记过1人,拟行行政警告2人,拟行记过并免职1人。